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0.27 法律字第 09400396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林○○君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 94 年 10 月 7 日院臺建議字第 094004807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準此，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，宜先釐清請求權人請求之賠償事由，即何種職務行為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，再以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依本件附件資料所示，請求權人與被請求機關對賠償事由之認定顯未一致，林君係主張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淡水地政事務所）94 年 4 月 22 日北縣淡地測字第 0940003421 號函之註銷處分侵害其權利（林君 94 年 6 月 2 日致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國家賠償請求書及 94 年 7 月 22 日致淡水地政事務所國家賠償請求書參照）；內政部土地測量局（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）94 年 6 月 23 日測地字第 0940800055 號函復略稱，本件係因更正登記造成林君損害，故應以淡水地政事務所為賠償義務機關；淡水地政事務所則認本件係因測量錯誤所致，應以土地測量局為賠償義務機關，而拒絕賠償（淡水地政事務所 94 年 8 月 25 日法賠字第 001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參照）。綜上，本件致生林君權利受損之公權力行為為何，宜先予以查明，如係因上開註銷處分或登記錯誤所致，固應以原處分機關或登記機關（均為淡水地政事務所）為賠償義務機關；如該錯誤登記係肇因於測量錯誤，則應以執行土地測量職務之土地測量局為賠償義務機關；如註銷處分或登記及測量均有疏誤，上開二機關均應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又本件如係因登記錯誤所致，則依本法第 6 條規定，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已另有賠償責任之規定，該項規定屬本法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宜請一併注意。

四、未按本法第 9 條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便於請

求權人明瞭請求賠償之對象，非謂其一經確定為賠償義務機關，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被請求機關仍應就請求權人所指之賠償事由，依本法所定之賠償要件及處理程序，審認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請求權人如不服該機關之決定，應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逕向管轄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